



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Chengdu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鹿寨职业教育中心精细木工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230251-GXCD

采 购 人：鹿寨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职业教育中心精细木工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G1-230251-GXCD

项目名称：鹿寨职业教育中心精细木工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069598.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69598.00 元

采购需求：鹿寨职业教育中心精细木工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1 批，包含精密滑动裁板锯，开料带锯，细木工带锯，平刨，自动压刨，表面砂磨机等材料初加工的落地式设备；精密切割锯，铣机工作站，重型木工桌，多功能操作台以及相关的手持电动工具及手工工具等工位设备；木工操作台、锯、凿等常用手工工具等工具及设备；负压除尘主机和联动除尘管网等重型落地除尘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设备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实名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4、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

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发布。

6、监督部门：鹿寨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2-68227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鹿寨县十里亭教育集中区

项目联系人：韦晓燕

联系方式：0772-6860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中房文化产业大厦4楼418

项目联系人：蒋丽玲

联系方式：0772-34267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本需求中，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负偏离或不响应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允许负偏离【即未标记“▲”符号（含标记“◆”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负偏离的项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2规定项数的，也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本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六）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下表1-5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时，对第54项工程（服务）标的的承建（接）商不作要求）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精密推台锯	一. 技术参数： 1. 滑台长度：2000mm	1 台

		2. 可锯切长度：1900mm 3. 标准锯切宽度 1000mm 4. 最大锯切宽度：2600mm，手动调节 5. 主锯孔径：30mm ◆6. 空载转速：4200 转/分，4KW（5.5HP） 7. 高度：0-100mm，手动调节 8. 主锯最大锯切高度：117.5 mm 9. 主锯最大锯片直径：350mm 10. 槽锯孔径：22mm ◆11. 空载转速：8200 转/分 0.37KW（1HP） 12. 高度手动调节，手动横向调节 13. 配放大镜. 刻度尺，精准耐磨 14. 集成主/槽锯开关 15. 配套悬挂式挡尘罩. 分刀片。 ▲二. 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必须接入中央除尘系统中控，实现设备和除尘主机的自动同步停启，管路风阀自动开启/关闭。安装包含接入中央除尘所必须的所有配件。	
2	细木工带锯	一. 技术参数： 1. 电机功率：1500W 全封闭 TEFC 感应电机 2. 锯条长度：2819mm 3. 锯条宽度范围：3.2mm-19mm 4. 最大切高：330mm 5. 喉口宽度：346mm 6. 锯轮直径：350mm 7. 吸尘口直径：100mm 8. 整机外形尺寸（约）：762mm 宽 X635mm 长 x1905mm 高 9. 标准配置 靠山/角度尺/锯条一根 ▲二. 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必须接入中央除尘系统中控，实现设备和除尘主机的自动同步停启，管路风阀自动	1 台

		开启/关闭。安装包含接入中央除尘所必须的所有配件。 三. 配防护眼镜（透明款）50 付：整片式防护眼镜 PC 镜片，可调节时尚镜脚，软质 PVC 鼻梁架，防雾，防冲击，防刮差，防紫外线，专为亚洲人脸型设计。	
3	多功能砂带机	一. 技术参数： 1. 功率:2200W 2. 砂带速度:17 米/秒 3. 窜动幅度:5mm 4. 窜动频率:90 次/分钟 5. 磨垫长度:950mm 6. 台面尺寸:855*300mm 7. 台面高度:930mm 8. 台面高度调节:0-150mm 9. 砂带组件倾斜:90° ~0° 10. 砂带尺寸:2515*150mm 11. 标配砂带粒度:100# 12. 砂柱驱动辊直径:110mm 13. 砂柱工作台长度:337mm 14. 集尘口直径:120mm 15. 开机噪音:不大于 85db ▲二. 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必须接入中央除尘系统中控，实现设备和除尘主机的自动同步停启，管路风阀自动开启/关闭。安装包含接入中央除尘所必须的所有配件。	1 台
4	落地式带锯	一. 技术参数： 1. 电机功率：2200W 全封闭 TEFC 感应电机 2. 锯条长度：3531mm 3. 锯条宽度范围：6-30mm 4. 最大切高：280mm 5. 喉口宽度：390mm	1 台

		6. 锯轮直径：400mm 7. 吸尘口直径：100mm 8. 整机外形尺寸（约）：810×748×1753mm 9. 标准配置：靠山/角度尺/锯条一根 ▲二. 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必须接入中央除尘系统中控，实现设备和除尘主机的自动同步停启，管路风阀自动开启/关闭。安装包含接入中央除尘所必须的所有配件。 三. 带线耳塞 1 盒，聚氨酯（PU）发泡带线耳塞，每盒 200 副，独立包装。	
5	安全自动 进料平刨	一. 技术参数： 1. 电机输出功率：单相 3HP（2200 瓦） 2. 进料速度：7m/min 3. 刨刀转速：5300 转/分 4. 刀轴直径：70mm 5. 最大刨削范围：305×200mm 6. 最大平刨宽度：310mm 7. 最大刨削量：3mm 8. 刀轴刨刀数量：52pcs 9. 平刨靠山角度调整范围：0-45° 10. 平刨工作台总长度：1245mm 11. 压刨工作台长度 520mm 12. 吸尘口直径：100mm ▲二. 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必须接入中央除尘系统中控，实现设备和除尘主机的自动同步停启，管路风阀自动开启/关闭。安装包含接入中央除尘所必须的所有配件。	1 台
6	自动压刨	一. 技术参数： 1. 进料速度：4-16m/min 无极调速 ◆2. 刀轴转速：5500rpm 3. 刀轴直径：120mm	1 台

		4. 刨削厚度：5-300mm ◆5. 最大刨削宽度：630mm 6. 最大刨削量：8mm 7. 刀轴刨刀数量：108pcs 8. 压刨工作台尺寸：1050×630mm 9. 吸尘口直径：150mm 10. 主电机输出功率：7.5KW S6 11. 升降电机输出功率：0.25KW 12. 送给电机输出功率：0.55KW 13. 压刨工作台面高度自动调节。 14. 送给工作台升降电机单独驱动。 15. 四立柱式工作台升降支撑。 ▲二. 安装技术要求：设备电源必须接入中央除尘系统中控，实现设备和除尘主机的自动同步停启，管路风阀自动开启/关闭。安装包含接入中央除尘所必须的所有配件。	
7	中央真空除尘器	一. 技术参数： 1. 管径：∅ 160mm 2. 功率：2.2KW , 400V 50Hz 3. 最大风量：1950m³/h, 平均风速：20m/s 4. 最大真空度 2900Pa 5. 滤芯过滤面积：不小于 7 平方米 6. 滤芯管，透过率≤0.5% 7. 电动振动清灰装置振动电机：0.12 kW 8. 清灰累计运行时间：30 min. 9. 自动滤芯清洁振动清灰周期：3 x 15 sec. 10. 高效电机（等级 IE3） 11. 噪音：≤73dB(A) 12. 尺寸（约）：1418×1012×1990mm 13. 积灰箱:175 升，（带透明视窗）	1 台

		◆14. PLC 逻辑控制器系统(自动启动) (含六套可连接感应线圈)和加数器, 外部关机信号输入器, 自动振动清灰装置功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见本表“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下同), 否则视为不满足本项要求(负偏离)】 ◆15. 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必须带滤芯阻力监控功能, 滤芯达到设定的阻力限值时, 系统报警, 提示更换或清理滤芯功能, 工作压差范围 800-1000Pa²。【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不满足本项要求(负偏离)】	
8	中央除尘管道	一. 技术参数: 1. 配套: 金属焊接风管, Ø150 镀锌焊接风管(翻边), Ø 150/90 度弯头(头单翻边), Ø 150 度弯头(头单翻边), Ø 150/90 度弯头单翻边, Ø 150*150 马鞍状 45 度斜三通(翻边), Ø 150*150 变径(翻边), Ø150*100 变径(翻边), Ø 150*150 马鞍状三通(翻边), 自动控制风阀, 口径 100-150mm 吸尘软管配件, 金属网格桥架线槽。 ◆二. 技术功能要求: 配套连接移动式真空除尘器, 实现连接多台加工设备, 自动同步停启移动式真空除尘器工作, 自动同步控制风阀开启及关闭功能。 三. 管道安装要求: 1. 连接使用带硅胶快速卡, 使用 C 型钢支撑 P 型卡扣固定。 2. 管道及安装配件: (1) 金属焊接风管直径Ø150, 长度 1200mm/根, 数量 21 根。 (2) 直径Ø 150/90 度弯头(头单翻边) 1 个 (3) 直径Ø 150 度弯头(头单翻边) 4 个 (4) 直径Ø 150*150 马鞍状 45 度斜三通(翻边) 2 个 (5) 直径Ø 150*150 变径(单翻边) 1 个 (6) 直径Ø150*100 变径(翻边) 5 个 (7) 直径Ø150*150 马鞍状三通(翻边) 3 个 (8) 直径Ø150 自动控制风阀 6 个	1 套

		(9) 口径 100-150mm 吸尘软管配件, 12 米 (10) 金属网格桥架线槽 21 米 (11) 4*2.5 电缆线 20 米 (12) 3*1.5 电缆线 30 米 (13) Ø8 压缩空气软管 30 米 (14) 连接使用带硅胶快速卡 48 付 (15) C 型钢 12 米 (16) P 型卡扣 26 付 (17) 支脚 26 付 注: 以上 (1) 至 (17) 项在评审时按 1 项技术指标计, 即: 无论是有 1 项或者多项不符合要求, 均按 1 项扣分。管道及安装配件的规格及数量最终以满足实际安装需要为准。	
9	木制多功能工作台	一. 技术参数: 1. 台面尺寸: 1800×670 mm 2. 展开高度: 850mm 3. 安装: 专用桌钳 2 个, 桌钳重量 (约): 9.8Kg 4. 桌钳尺寸 (约): 500×330×71mm 5. 台面厚度: 30mm 6. 台面边框厚度: 10mm 7. 最大承重: 1500kg 8. 工作台重量 (约): 120kg 9. 工作台材质: 榉木 二. 功能要求: ◆1. 台面预置 24 个Ø 19mm 的圆孔, 台面孔洞配合工作台专用夹具用于将圆形和扁平工件固定在工作台上进行加工 (锯, 磨, 铣, 钻孔) ◆2. 侧面镶长度 1100mm 铝合金导轨槽, 可兼容快速夹具增加夹持功能, 用于将导轨和工件固定在工作台上。棘轮机构, 可快速释放。	2 套

		卡槽保证夹钳在轻微振动时不会自行松开。	
10	多功能工作台	一. 技术参数: 1. 整体尺寸: 1175×773 mm 2. 折叠高度: 725×1165mm 3. 展开高度: 900mm 4. 最大工件厚度: 78mm 5. 最大工件宽度: 700mm 二. 配套配件: 1. 快速夹. 螺纹夹. 快速锁定夹. 夹具三件套装。	2 套
11	数显测距精密切割机 (套装)	一. 技术参数: 1. 功率: 1600 W 2. 空转引擎转速: 1400-3400min⁻¹ 3. 锯片直径: 260 mm 4. 切割深度 90° /90° : 305x88mm 5. 45 度和 90 度角的切割深度: 215x88mm 6. 特殊切割深度 90° /90° : 60x120mm 7. 边缘型材斜角切割 45° /90° : 168mm 8. 特殊切割深度 45° /90° (左) : 40x120mm 9. 特殊切割深度 45° /90° 20x120mm 10. 切割深度 50° /90° (左) 196x88mm 11. 切割深度 60° /90° (右) 152x88mm 12. 切割深度 45° /45° (左) 215x55mm 13. 切割深度 45° /45° (右) 215x35mm 14. 边缘型材斜角切割 90° /90° : 168mm 15. 带 MMC 电子控制 16. 配套:左侧延长支架, 带刻度尺的伸缩装置, 可翻出的支撑脚, 刻度尺, 悬臂 (无伸缩) 长度 1480 mm, 最大长度 2400 mm, 重量 (约) 4.6 kg。 17. 配套配有孔板和支架的操作台, 台面尺寸 (约) 869 ×	2 套

		581 mm, 工作高度/带折叠支腿 180 mm, 带支腿工作高度 790 mm, 最大负重 120 kg。 ◆18. 配套高精度磁栅电子测量限位器, 限位器须满足以下指标【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不满足本项要求(负偏离)】: (1) 显示器规格: LCD8 位数显示器; (2) 感应器线长标准 150mm; (3) 操作方式: 4 个功能按键; (4) 操作速度 6m/sec max; (5) 工作温度: 0~+60℃; (6) 储存温度: -20~+70℃; (7) 显示精度选择 1mm/0.1mm/0.01mm/0.005mm, 整体长度: 1200mm。	
12	组合式工作站铣机及模块(套装)	1. 功率: 1400 W 2. 转速: 10000 - 22500 min⁻¹ 3. 夹头直径: 6-12.7mm 4. 铣削行程: 70mm 5. 切割深度微调: 8mm 6. 最大切割直径: 63mm 7. 吸尘接口: Ø 27/36 mm 8. 模块载体尺寸: 578*320mm 9. 集尘罩接口: D 27mm-50mm 10. 带铣削挡板的模块载体重量: 7.5-8.5kg 11. 底座尺寸: 80*250*120 mm 12. 台面高度(支架撑开): 900 mm 13. 台面高度(支架折叠): 316 mm 14. 台面尺寸: 585 x 400 mm 15. Y 型吸尘接管 16. 配套配件可调式靠山模块技术参数: 立面靠山尺寸: 400*18*150 mm (配套安装孔) 17. 前后行程调整: 96mm 18. 带 4 点 90 度精确直角微调 19. 配套两种不同高度物料靠山模块, 增加使用功能。	2 套

13	切入式圆锯	1. 功率消耗：1,200 W 2. 空载转速：2,000 – 5,800 min ⁻¹ 3. 锯片直径 160.00 mm 4. 角度范围：-1 – 47 ° 5. 切割深度：0 – 55 mm 6. 45° 切割深度 43 mm 7. 集尘接口直径：27/36 mm：	1 台
14	链动型桌钳（竞赛级）	1. 材质：整体铝合金 7075 2. 尺寸（约）：450*280*250mm 3. 开口尺寸：150mm 4. 滚花手轮：304 不锈钢直径 100mm*2 个 5. 功能要求： （1）定位：8 个 8mm 定位孔（带不锈钢定位销），可快速定位 90 度及 45 度。 ◆（2）4 导柱固定，双丝杠链条同步传动，保证平行度精度。 （3）钳口安装 POM 抗磨损材料，磁性底座，充电式 LED 照明灯。 6. 配套：可拆卸燕尾榫套线模块 （1）尺寸（约）：205*195*160*15mm （2）单边带定位挡块	3 套
15	数显测距手提铣机	1. 功率：1400 W 2. 转速：10000 – 22500 min ⁻¹ 3. 夹头直径：6-12.7mm 4. 铣削行程：70mm 5. 切割深度微调：8mm 6. 最大切割直径：63mm 7. 吸尘接口：Ø 27/36 mm ◆8. 带数显测距限位功能，测量精度 0.01mm，任意点归零	3 台

		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本项要求（负偏离）】	
16	铣切导向	1. 四个活动调节旋钮，可以装在不同厚度的材料上进行加工。 2. 长宽高尺寸 340*160*100mm 3. 夹持厚度：20-120mm 4. 集尘接口 27/36mm 5. 材质高透明 ABS 工程塑料 6. 用于特殊铣切，通过可移动支脚安全地引导铣机。	3 套
17	圆型偏心 振动打磨 机（套装）	1. 功率：310W 2. 可更换的磨垫直径：150mm 3. 转速：4000-10000 min-1 4. 吸尘接口Ø：27 mm 5. 振动速度：8000-20000 min-1 6. 研磨冲程：5 mm 7. 配套：80 目砂纸，180 目砂纸，240 目砂纸，320 目砂纸，各一盒，100 张/盒。	3 套
18	小方磨机 （套装）	1. 功率：200 W 2. 转速：6000-14000 min-1 3. 研磨冲程：2 mm 4. 可更换的磨垫：80×130 mm 5. 吸尘接口：Ø27 mm 6. 配套：80 目砂纸 50 张，180 目砂纸，240 目砂纸，400 目砂纸，100 张/各一盒。	2 套
19	边缘处理 修边机(套 装)	1. 功率消耗 (W):720 2. 空转转速 (min^{-1}):10000 - 26000 3. 铣刀最大直径 (mm):26 4. 弹簧夹头直径 (mm):6 - 8 5. 最大铣切深度，垂直 (1.5° 台面) (mm):9	2 台

		6. 最大铣切深度，水平（1.5° 台面）（mm）:5 7. 最大铣削宽度（mm）:14 8. 集尘接口直径（mm）:27 9. 配套配件：0 度支撑模板一个，直径 6.35mm 夹头一个，修边铣刀 12.7mm 一把，集尘罩一个，装配工具一套，专用工具箱包装一个。	
20	木榫连接 开槽机	1. 额定输入功率：701W 2. 锯片直径：100mm(4") 3. 回转数(rpm)：11000 4. 体积（约）(长 x 宽 x 高)：302x139x145mm 5. 电源线：2.5m (8.2ft) 6. 配套饼干榫刀 500 片	2 台
21	充电式电 钻	1. 电池电压锂电池：12V 2. 空转转速：1 档/2 档 0-470/0-1600min-1 3. 钻头直径：木材/钢 35/10 mm 4. 扭矩设定值：17/30Nm 5. 最大扭矩：木材/钢材 10/16 Nm 6. 夹口范围：1-10mm 7. 充电电池容量锂电池：2.5Ah 8. 配套：直头，两个充电电池，一个充电器，带工具箱。	2 台
22	多功能电 钻钻头套 装	内含套件： 1. 螺丝刀手柄一个 2. 刀夹一个 3. 磁力刀头夹持器一个 4. 超长磁力刀头夹持器长度 150mm，一个。 5. 钻机适配器一个 6. 横孔钻 QLS D2-8 CE. 横孔钻直径 D5mm 一个 7. 限深钻头一个，限深钻 D3.5mm 一个 8. 定心钻一套	2 台

		9. 钩形起子一个 10. 钻头盒一套 11. 钻头盒一套 12. 长款螺丝刀头 PZ/PH/TX，12 个。 13. 25mm 螺丝刀头 50 件 14. 专用工具箱	
23	多功能中心打孔器	1. 适合材料厚度：8-30mm 2. 钻套直径：6-8-10mm 3. 配套紫铜顶尖：6-8-10mm 各一个 4. 功能特点：中心定位打孔时，无需测量材料厚度，无需划中心线，保证钻孔不偏斜。	2 套
24	重型快速夹(套装)	1、旋转夹头，适合夹持不平整的工作面； 2、92mm 喉深 3、长度：450. 600/900/1250mm 4、可拆卸全面衬垫； 5、热处理黑色氧化工字梁； 6、快速，单手操作	8 个
25	平行夹	1. 开口尺寸：18” 24” 36” 48” 各一个。 2. 喉深：3-7/8” 3. 工作负载：450KG 4. 尺杆：1-3/16” *3/8” 5. 材质：高碳钢及塑料手柄	4 套
26	带状夹具	1. 长度：2. 5M 2. 宽度：2. 5CM 3. 厚度 1. 2MM 4. 有效工作长度：2. 5M 5. 材质：尼龙编织带	4 套
27	工位活动隔断	1. 尺寸/组：500cm*120cm 2. 每组：平衡支撑脚 8 个	3 个

		3. 铝合金角度条整体固定连接一根 5 米	
28	移动工作 推车	1. 尺寸（约）：740*500mm 2. 高度尺寸（约）：标准高度 730mm，带移动轮高度 810mm。 3. 功能要求：18 个台面孔洞配合专用夹具进行固定使用。 4. 材质：台面 MDF 镶桦木收边条。 5. 结构：可拆卸，方便运输。	2 组
29	夹具支架	1. 整体尺寸（约）：800*400*1300mm 2. 框架材质：桦木 3. 挂架材质：实木多层板 4. 结构：可拆卸，方便运输。	1 个
30	贴木皮工 艺工具(套 装)	一. 技术参数： 1. 高分子无缝真空压缩袋 (1) 材质：高分子 (2) 尺寸：800*1300mm (3) 厚度：200micron（微米） 2. 迷你真空泵 (1) 真空流量：0.4m ³ /hr (2) 真空度：85%，8.5ton/m ² (3) 配套：压缩滚轮一个。 3. 切木皮剪切机 (1) 特点：适合木皮使用, 提供精确的剪裁的加工。 (2) 剪裁 90° 角的阔度：145mm (3) 剪裁 45° 角的阔度：90mm (4) 最厚剪裁：1.8mm 4. 施胶工艺工具 (1) 羊毛滚筒. 涂胶辊. 喷水壶：材质 PE，容量 960ml 5. 天然木皮 10 包：(1) 材质：樱桃花纹. 黑胡桃花纹。(2) 单张尺寸：600*200mm。(3) 厚度：0.5 毫米，公差±0.05 毫米。(4) 数量：一包 12 张。	1 套

31	26 升工业真空吸尘器	一. 技术参数: 1. 功率: 350-1200 W 2. 最大气流量: 3900 l/min 3. 最大真空度: 24000 Pa 4. 滤芯表面: 6318 cm² 5. 绝缘橡胶电线长度: 7,5 m 6. 集尘腔/过滤袋容积 26/24 l 7. 尺寸 (长 x 宽 x 高) (约): 630 x 365 x 540 mm 8. 设备插座的最大负荷: 2400 W 9. 用于极限值 > 1 mg/m³ 的粉尘 10. 内置自动开关用于工具的集尘	4 套
32	配套组合式工作站铣机刀具 (22 件套装)	1. 柄径: 6mm/刀刃直径: 6mm/刀刃长度: 50mm/总长度: 100mm/材质: 整体合金。 2. 柄径: 8mm, 刀刃直径: 8mm, 刀刃长度: 60mm. 材质: 整体合金。 3. 柄径: 12mm. 刀刃直径: 12mm. 刀刃长度: 70mm. 材质: 整体合金。 4. 柄径: 12mm. 刀刃直径: 19.05mm. 刀刃长度: 50.8mm。 5. 柄径: 12.7mm. 刀刃整体直径: 40mm. 刀刃厚度: 5mm。 6. 柄径: 12.7mm. 刀刃整体直径: 40mm. 刀刃厚度: 6mm。 7. 柄径: 12.7mm. 刀刃整体直径: 40mm. 刀刃厚度: 7mm。 8. 柄径: 12.7mm. 刀刃整体直径: 40mm. 刀刃厚度: 8mm。 9. 柄径: 12.7mm. 刀刃整体直径: 40mm. 刀刃厚度: 9mm。 10. 柄径: 12.7mm. 刀刃整体直径: 40mm. 刀刃厚度: 10mm。 11. 柄径: 12.7mm. 刀刃整体直径: 40mm. 刀刃厚度: 12mm。 12. 柄径: 8mm. 刀刃直径: 19.05mm. 刀刃长度: 25mm。 13. 柄径: 8mm. 刀刃直径: 19mm. 刀刃长度: 12mm。 14. 柄径: 8mm. 刀刃直径: 19mm. 刀刃长度: 2mm。 15. 柄径: 12.7mm. 刀刃整体直径: 34.7mm. 切削宽度: 9.37mm。	2 套

		切削厚度：6.35mm. 16. 刀刃整体直径：34.7mm. 切削宽度：9.37mm. 切削厚度：9.52mm。 17. 柄径：12.7mm. 刀刃整体直径：34.7mm. 切削宽度：9.37mm. 切削厚度：15.9mm。 18. 柄径：12.7mm. 刀刃整体直径：35.2mm. 斜度宽度：15.9mm。 19. 柄径：12.7mm. 刀刃整体直径：62.06mm. 斜度宽度：34.9mm。 20. 柄径：6.35mm. 刀刃整体直径：31.75mm. 半径：9.52mm. 切削宽度：9.52mm. 切削厚度：15mm。 21. 柄径：6.35mm 刀刃整体直径：34.9mm. 半径：11.1mm. 切削宽度：11.1mm. 切削厚度：16mm。 22. 柄径：6.35mm. 刀刃直径：31mm. 刀刃长度：2mm. 上部带31mm 直径滚珠轴承。 包含配套夹头：直径为 6.10.6.35.12.7 毫米的铣刀杆，透明塑料盒包。	
33	台式流线型黑檀手工木刨(套装)	1. 刨身长度：180mm. 刨刀宽度：40mm. 。 2. 刨身长度：245mm. 刨刀宽度：48mm. 。 3. 刨身长度：350mm. 刨刀宽度：44mm。	4 套
34	6 只套长款精抛光红木柄木凿	1. 材质：100CRV，红木柄 2. 规格：6/10/12/16/19/25MM 3. 木盒包装	4 套
35	竞赛用高速钢斜边凿（10 件套装）	1. 粉末冶金高速钢，良好的磨削性能，热处理尺寸稳定性，良好的韧性，良好的耐磨性，整体加工成型。 2. 材质(钢种 GRADE) : ASSAB PM30 3. 刃口宽度：1/8", 3/16", 1/4", 5/16", 3/8", 7/16", 1/2", 5/8", 3/4", 1	2 套

		◆4. 淬回火硬度:65-68HRC【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原材料的热处理单位出具的“热处理品质检验报告”，或者是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5. 手柄材质：花梨木	
36	竞赛用高速钢燕尾凿（3件套装）	1. 粉末冶金高速钢，良好的磨削性能，热处理尺寸稳定性，良好的韧性，良好的耐磨性，整体加工成型。 2. 材质(钢种 GRADE):ASSAB PM30 3. 刃口外观形状：燕尾形 4. 刃口宽度： 3/8，1/2，5/8 ◆5. 淬回火硬度:65-68HRC【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原材料的热处理单位出具的“热处理品质检验报告”，或者是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6. 手柄材质：花梨木	2 套
37	手工划线器（套装）	1. 划线器总长：约 185MM 2. T 型划线器规格：约 200MM 3. 材质：铝合金及不锈钢	4 套
38	多功能方样返线器	1. 材质：锡青铜 2. 尺寸：280*105*28mm 3. 滑块行程：165mm 4. 高度行程：73mm 5. 功能:用于方样图板上面各种异型角度线的精确套线使用	4 套
39	精细木工放样铰型器(三件套装)	一. 技术参数: 1. 最小画圆半径：90mm, 2. 最大画圆半径：1360mm 3. 最小铰圆半径：24mm 4. 最大铰圆半径：1200mm 5. 铝质铰机连接模块尺寸：160*80*18mm，连接杆$\varnothing$ 8mm$\times$2。 6. 供货内容:2 个可调长度画圆规,1 个铰圆器,$\varnothing$ 8mm$\times$30mm 中心定位杆$\times$3 ； $\varnothing$ 8mm$\times$40mm 中心定位杆$\times$3 ； $\varnothing$ 8mm$\times$	2 套

		50mm 中心定位杆×3 ； 0.5mm 划线铅笔×3 。 7. 专用工具箱尺寸（约）：1209*228*102mm 二. 功能要求： 1. 铝制伸缩功能划线滑杆，可微调刻度尺。 2. 带放大镜功能 LED 照明读数滑窗，方便清晰准确的读取。 3. 铣圆器可直接在放样板上精确地铣出弧形槽，配套不同长度中心定位杆，可适用于不同厚度的放样材料。	
40	精细手工锯（套装）	1. 双刃锯. 超细工夹背锯. 平切锯. 平切锯 2. 传统综合锯-可用于横，纵，斜切各种木制合板以及其他软硬木料。 3. 处理方式：脉冲式高周波热处理 4. 锯片长 ： 250mm. 齿间距 ： 1.40mm. 锯片厚 ： 0.50mm. 5. 锯路宽 ： 0.70mm。 6. 传统夹背锯—适用于专业木工的精密锯切加工，以及各种乐器的制造。 7. 处理方式：脉冲式高周波热处理 8. 锯片长 ： 240mm. 齿间距 ： 1.00mm. 锯片厚 ： 0.30mm. 锯路宽 ： 0.40mm。 9. 刃长：225mm. 齿距：1.5mm. 板厚：0.6mm. 锯路：0.6mm。	4 套
41	高精度电子测量（3件套装）	一、内含：数显深度尺、数显角度仪、数显量角规各一套。 二、技术参数 1. 测量高度：3 英寸（76 毫米） 2. 测量深度：2 英寸（51 毫米） 3. 最小精度：十进制：0.05 毫米，分数：1/32 英寸、 4. 最大误差：十进制：+/- 0.10 毫米，分数：+/- 1/250 英寸 5. 底部强磁，自动断电，公英制转换 6. 测定范围：90° ×4 方向(360°)最小表示：角度 0.1° 、 7. 倾斜度：0.1%，精 度：±0.2° （±3.5mm/m）	4 套

		8. 使用温度：0~40℃ 9. 电源：9V 电池 1 个 10. 自动关机：约 5 分 11. 材质：锌合金 12. 面板：聚碳酸酯，纵向×厚度：56×56×30mm。 13. 直尺部材质：不锈钢 14. 液晶显示部：ABS 树脂 15. 角度精度：±0.3° 16. 最小显示角度：0.1° 17. 尺寸：217×35×20 (mm)	
42	测量工具 (11 套 装)	1. 不锈钢角尺 1 套：刻度：250mm，正反面刻度相同. 材质：不锈钢 2. 高精度钢直尺三件套装：长度：150mm. 600mm. 1000mm. 刻度读数精度：左 0.5mm 右 1mm. 表面银色亚光处理抑制反光. 材质：不锈钢。 3. 双面卷尺 1 套：带宽 16mm，测量长度 3M，正反面刻度相同，材质：不锈钢。 4. 45°&90 度角度角尺两件套装：90° 精度：100mm0.1mm 以下. 45° 精度：100mm0.2mm 以下. 材质：不锈钢。 5. 多功能划线角尺 1 套：有 45° 角尺，直角尺 2 种使用功能，能单面在左右画 45° 及 90° 划线. 材质：铝合金。 6. 专业三角板绘图尺两件套装：尺寸：25/32cm 三角板套装。 7. 自由角度尺角度定规 1 套：长度：150mm. 材质：[本体：钢制 螺丝：铜制]. 特长：角度可以任意调节，自由角度尺附带可调节的螺丝，可以将设定好的角度固定。	4 套
43	样板保护膜	用于放样图板保护反线 1. 尺寸：1200*1000mm 2. 厚度：0.05mm 3. 数量：一卷 5 张	4 套

		4. 配套勾线笔：笔芯:0.3，长度：135mm，颜色：红色，尼龙笔头 5. 包装：纸筒	
44	安装槌	1. 总长 30cm 槌头直径：32mm 2. 材质：一级榉木 3. 锤体由锌合金制造，强度高，两头配尼龙和 PU 两种不同硬度的锤头，适合不同场合使用，锤头可更换	4 个
45	砂纸架	1. 应用于手工打磨 2. 打磨面积 46 x 178 毫米 3. 材质：塑料	4 个
46	配件耗材 货架	1. 尺寸（约）：（长 x 宽 x 高）2000 x 600 x 2000 mm 2. 立柱：55*47*1.5mm 3. 横梁：P60*40*1.2mm 4. 层板：0.7 每层 2 板 3 筋 5. 承载：250KG/层。	1 套
47	框架式货架	1. 材质：金属 2. 尺寸（约）：（长 x 宽 x 高）2000 x 1350 x 2000 mm 3. 结构：底部贯穿式 4. 立柱跨度间隔：1250mm 5. 底层高度：1200mm 6. 上层高度：450mm 7. 承载层：400KG/层	1 套
48	多功能收纳柜	1. 柜体宽度（约）：1010mm 2. 柜体深度（约）：550mm 3. 柜体材料厚度：不小于 18mm 4. 材质：全桦木多层板 5. 柜体功能:存放安置储物收纳箱 6. 配套：两种规格储物收纳箱，合计 36 个，配套标签贴。 7. 尺寸规格（约）：420x300x100mm. 420x300x230mm。	1 套

		8. 所有木制品表面处理木蜡油工艺。 9. 功能：零配件. 手工工具. 耗材等收纳管理使用	
49	实木手工操作台	1. 松木原木制作 2. 桌面尺寸： 240*100cm 3. 桌面厚度 5cm 4. 工作台高度：75cm 5. 实木腿架，桌腿规格 80*80mm, 6. 横枋规格:50*50mm	4 张
50	F 快速夹套装	每套包含： 1. 8 寸 1 把：最大夹距 (mm)：195；喉口深度 (mm)：65；总长 (mm)：375；反撑范围 (mm)：140-360 2. 12 寸 1 把：最大夹距 (mm)：303；喉口深度 (mm)：65；总长 (mm)：480；反撑范围 (mm)：140-460 3. 18 寸 1 把：最大夹距 (mm)：403；喉口深度 (mm)：65；总长 (mm)：480；反撑范围 (mm)：140-610	15 套
51	激光雕刻机	1. 激光管功率：180W 2. 工作电压：220V±10% , 50/60Hz 3. 工作幅面 1200mmx2400mm 4. 工作平台：铝刀平台 5. 断电续雕：有 6. 机器内部全用采高柔线 . 7. 脱机工作：支持 8. 导轨：合法厂家正规品牌导轨 9. 驱动器：高速静音驱动器 10. 制冷：水冷 11. 激光头水平：小于 0.5MM 12. 定位精度： <0.01mm 13. 切割厚度 0-40mm 跟材料而定 14. 雕刻精度：0.025mm	1 台

		15. 通信接口：USB 16. 控制方式：DSP 17. 支持格式 BMP, PLT, AI, CDR, DXF 18. 水保护系统及断水报警：有 19. 支持系统： WINDOWS 10 20. 最小雕刻尺寸：汉字：2x2mm , 字母：1x1mm 21. 冷却方式：水冷 22. 水温要求：5° C -35° C 23. 256 色分层输出：支持 24. 最大雕刻速度：1000mm/s 25. 最大切割速度：1000mm/s	
52	推车干粉 灭火器	1. 灭火级别：6A. 144B. C. E 2. 充能量：20 ± 0.4kg 3. 喷射时间：>30s 4. 喷射距离：>6M 5. 绝缘特性：36KV 6. 使用温度：-20° C~55° C 7. 充装压力：1.2MPa 8. 灭火剂：ABC 干粉灭火剂	2 台
53	空调(天井 机)	1. 功能：冷暖（辅助电加热） 2. 制冷量(W)：7200 3. 制热量(W)：7700 4. 能效等级：2 级 5. 制冷功率（W）：2060 6. 制热功率（W）：2070 7. 循环风量(m³ /h)：1280 8. 制冷剂：R32 9. 防水等级：IPX4 10. 噪音(室内/室外)dB(A)：不大于 45/56	2 台

		参考面积：约 140 平方米	
54	实训室改造及强电布置	1. 包括讲台地板拆除及清运、室内宣传栏根据教室墙壁尺寸制作包含木材介绍、教室强电改造。 2. 实训室改造及强电布置须符合实验室建设要求。	1 项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 本表“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评审时相应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 2. 本项目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材料）为： <u>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官网的产品介绍截图或生产厂家编制的技术说明书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说明（声明）等其中任意一项（原件扫描件）。</u> 3. 如果是生产厂家编制的技术说明书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货物出具的技术参数的说明（声明）， <u>该资料的原件还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该资料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u> 如中标，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原件。	
一. 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 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对于国家有规定或本表中要求质保期长于 1 年的货物（含主要配件），其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或表中要求执	

	行】。
▲投标报价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全部采购标的需要的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 随配附件.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 技术培训. 技术资料. 包装. 售后服务. 保险费. 税金. 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 免费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免费更换零配件。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后应 1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修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限内派遣专业人员修理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人员修理，由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致使货物无法修复或修复效果达不到货物出厂合格产品标准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 型号的全新产品，质保期从换新产品可供正常使用之日起相应顺延。 3. 免费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 4. 质保期后，中标人要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设备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全部货物到货且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款。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u>5</u> %（根据桂财采（2024）55 号文规定，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的 <u>2</u>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拒

	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提交方式. 退付的时间和条件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二. 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交付验收时, 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等共同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成交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 则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 授权书原件. 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以上材料不全者,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3. 验收合格的, 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确认书确认, 视为验收通过, 对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 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 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 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 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 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 验收费用: 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的劳务费. 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方式: 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 项目名称. 实施年月. 所有设备的名称. 品牌和型号. 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 成交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 在供货前, 中标人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 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

	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 5.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整机）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7 项“中央真空除尘器”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项目采购的产品即为核心产品。	
五. 采购人其他说明	
本项目建设的精细木工综合实训室，既能满足日常师生课程教学与实训的需求，又能满足木工技能鉴定考核的需要；同时围绕“岗课赛证”的要求，对标区级、国家级，以及世界职业技能大赛中木工类赛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 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2 项的要求，对于第 3 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由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同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有多个标段的项目，则不得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第 2 项所列的情形。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 月 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 月 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3（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后附）；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具体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投标报价构成”。
16.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元；（须足额缴纳） 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 转账. 网上银行支付. 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 保函. 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电汇. 转账. 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2 3858 0000 05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 保函. 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 保函. 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

	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电子唱标内容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的内容为准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

	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u>5%</u>（根据桂财采〔2024〕55号规定，若中标供应商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的<u>2%</u>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所有货物全部交付完毕,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 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 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补足。 3. 采用银行.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蒋丽玲，联系电话：0772-3426757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中房文化产业大厦4楼41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业务时间以外.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中标金额（有分标的项目，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计算方法详见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2 3858 0000 05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路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

	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编列内容”中，同时有“□”和“☑”选择性的内容，标“☑”的内容为本项目选择的内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

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

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开标一览表”，格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

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 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 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终止电子采购活动,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 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 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 1-53 项采购标的对	30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对第 54 项工程（服务）标的的承建（接）商不作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u>30</u>分	
2	技术分		
2.1	产品性能分	全部投标货物所有（含未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对于允许负偏离（即未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每有 1 项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与招标要求发生负偏离的扣 3 分，每有 1 项未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与招标要求发生负偏离的扣 1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5 分。	25
2.2	技术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设备布局、工艺流程设计、主要设备和系统功能介绍、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4分）：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的分析和理解，思路基本清晰，能够针对项目提出基础简要的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方案中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设备布局、工艺流程设计、主要设备和系统功能介绍、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均有简单表述，也有一定的针对性。提供有	16

		项目建设效果图。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和理解较深，思路较清晰，方案中内容也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好。 五档（16分）：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和理解深刻，思路清晰，方案中内容详实，整体技术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投标设备的选择能够很好的符合项目需求，设备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方案还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建议。	
2.3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2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同时提供有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 三档（4分）：设备安装调试步骤和要点描述较详细可行，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有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整体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好； 四档（6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设备安装符合相关操作流程，提供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较符合项目实际。整体方案切合实际，合理性、可行性好。	6
3	商务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维护方案(注明时间)、维修应急预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等方面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技术培训计划、备品备件等有一定描述，有定期维护方案。	12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还提供有定期回访维护方案、维修应急预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售后服务团队，有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备品备件、售后管理配套措施。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售后服务团队配备较完善，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维护方案(注明时间)、维修应急预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管理配套措施等相关内容较详实，各项服务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在质保期内能够提供本地化快速响应和支持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总体方案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要求。 五档（12分）：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完善，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内容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各项服务措施及技术培训的培训目标、培训内容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能够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例如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办公地点租赁合同（如是购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从维修点至采购人的路程说明等）。	
	项目技术培训团队实力情况	1. 培训讲师具有手工木工一级（高级）技师资格得 2 分。 2. 培训讲师具有世界职业技能大赛中木工类全国选拔赛裁判员证书得 2 分。 注：一人同时具有不同证书的可以累计，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的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含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2	生产厂家售后	1. 提供核心产品“中央真空除尘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3 分（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服务承诺	注：生产厂家至少应承诺为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及维修零配件。	
3.2	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承接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指教学设备销售项目，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2
4	政策功能分		
4.1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说明：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以及补充增加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已有要求但本格式合同中未列出的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验收、税费等全部一切相关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涉案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但是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

2.1 在合同生效全部货物到货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

2.2 采购人付款前，乙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根据桂财采〔2024〕55号文规定，若乙方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电汇. 网上支付.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所有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

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设备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如因人为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乙方也应当积极进行维修服务，但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5.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相应从货款中扣除。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承诺书；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 供应商 1 份. 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3.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为准。中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1	鹿寨职业教育中心精细木工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一项	
交货时间：			
投标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式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格式不一致，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①	单价②	合计金额③=①×②
1							
2							
...							
投标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一项即可（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

1. 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生产厂家只能够根据实

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

2. 本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标准格式，仅用于证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企业类型。格式中的“联合体”。

“分包意向协议”等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对于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相关资料。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所有属于中小企业的成员方均须单独提供。非牵头人的成员单位出具的声明函，可以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后，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否则该声明函无效。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 我方（如为联合体投标，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方，下同）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本项目无需提交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4.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为便于评审, 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 应将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完整填入“招标文件要求”栏内, 不得有篡改或漏项, “投标文件响应”栏则根据投标人自身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同时还应将投标文件响应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的地方用明显标识, 并在“偏离情况”栏内按实际情况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如给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评委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价, 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无论何种原因, 如果由于投标人因为在“招标文件要求”栏内擅自篡改了招标文件要求或漏项, 或者没有在“偏离情况”栏内如实注明偏离情况, 导致评委在评审时发生误判, 其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评标时发现,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实际偏离情况进行评审。如中标, 合同签订前发现的,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中标无效。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 篡改或漏项的, 或者未如实注明偏离情况的部分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商务要求进行执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8.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分标：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说明

说明：

1. 为便于评审, 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 应将各项货物（标的）的技术要求完整填入“招标文件要求”栏内, 不得有篡改或漏项, “投标文件响应”栏则根据投标货物实际情况填写, 同时还应将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中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指标有偏离的地方用明显标识, 并在“偏离情况”栏内按实际情况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如给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评委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价, 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无论何种原因, 如果由于投标人因为在“招标文件要求”栏内擅自篡改了招标文件要求或漏项, 或者没有在“偏离情况”栏内如实注明偏离情况, 导致评委在评审时发生误判, 其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评标时发现,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实际偏离情况进行评审。如中标, 合同签订前发现的,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中标无效。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 篡改或漏项的, 或者未如实注明偏离情况的部分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按供应商违约处理。

3. 每个分标一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

10.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